

关于西安戏剧学院实训室智能化建设项目的 有关澄清说明

各投标人现就本项目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一、关于无线教学数据终端（品目5“★6”）条款的澄清

本项目无线教学数据终端第1-5项为终端设备本身硬件技术指标，对设备屏幕、分辨率、内存存储、网络、触控连接能力均作出明确技术参数量化要求，所有供应商均可依据公开参数开展产品选型。

第★6项为设备现场安装收纳适配要求。本项目采购的无线教学数据终端在交付后需放置于校内现有智慧讲桌智能教学互动终端腔体内部进行收纳存放，以实现设备的集中收纳管理，避免设备遗失或磕碰损坏，满足实训室日常教学运维的实际需要。该要求属于项目落地使用的刚性条件，并非针对特定供应商设置。

现就现有智慧讲桌智能教学互动终端收纳腔体的关键物理适配参数向全体潜在投标人公开如下：

- （1）收纳腔体内部可用尺寸：长25cm×宽0.6cm×高17cm；
- （2）无线充电处带有磁吸扣，位置距左下角4cm；
- （3）无线教学数据终端左下角或右上角具备Type-C接口即可使用无线充电。

结合本项目已经公开的无线教学数据终端硬件指标（屏幕 ≥ 10.1 英寸等），各供应商可依据上述公开的腔体尺寸，综合判断自有设备整机外形尺寸是否满足收纳存放要求，并据此出具承诺函，未实质性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接入学校标准考场系统”系列“★”号条款的澄清

本项目涉及品目10（标考摄像机）、品目63（保密室摄像机）、品目65（考务办摄像机）、品目66（保密室网络硬盘录像机）中关于“接入学校标准考场系统，实现统一管理”的“★”号条款，现澄清如下：

学校现有标准化考场系统是按照上级教育考试主管部门统一要求部署建设。该系统视频联网接口遵循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该标准已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系统的互联互通，属于公开、透明的技术规范。各设备厂商的主流视频监控产品均普遍支持该标准协议。

本项目所要求的“接入学校标准考场系统，实现统一管理”，系指投标人所投摄像机及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在协议层面支持GB/T 28181-2022标准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实现设备注册、视频流推送及管理平台统一调度等标准功能。

该功能的实现系依据国家公开标准，属于投标产品自身应具备的技术能力范畴，投标人对其投标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能否实现标准协议对接，负有技术核实义务和商业判断责任。

投标人应依据自身投标产品与GB/T 28181-2022标准的符合程度，自行评估标准对接所需的技术适配成本，并计入投标总报价。

本条款所要求出具的“对接承诺书”，系要求投标人承诺其投标产品能够通过标准协议接入现有系统并实现统一管理，属于投标人对其自身产品技术性能的保证，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标记“★”条款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截止时间调整

因本次澄清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顺延，具体顺延后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后的时间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

